



鲁滨孙漂流记

ROBINSON CRUSOE

丹尼尔·笛福 | 英 |

郭建中 译



中国出版集团
中译出版社

鲁滨孙漂流记



ROBINSON CRUSOE

丹尼尔·笛福 | 英 |

郭建中 译

中国出版集团
中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鲁滨孙漂流记/(英)笛福著;郭建中译. —北京:中译出版社, 2016.5

(中译经典·世界文学名著:典藏版)

ISBN 978- 7- 5001- 4753- 4

I. ①鲁… II. ①笛… ②郭…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02250号

出版发行: 中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6层

电 话: (010) 68359376; 68359827 (发行部); 68357328 (编辑部)

传 真: (010) 68357870

邮 编: 100044

电子邮箱: book@ctph.com.cn

网 址: <http://www.ctph.com.cn>

总 策 划: 张高里

策划编辑: 于建军 温晓芳

责任编辑: 温晓芳

装帧设计: 单 勇

排 版: 杰瑞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16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

ISBN 978- 7- 5001- 4753- 4

定价: 35.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 译 出 版 社



译本序

关于笛福（1661—1731）的生平及其《鲁滨孙漂流记》一书的成就，已有许多前人名家评说，我就不想多费笔墨了。一句话，笛福一生，正处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上升期，《鲁滨孙漂流记》则形象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处在上升时期的精神面貌，塑造了那个时期资产阶级的一个典型人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他（鲁滨孙）一方面是封建社会诸形态下的产物；另一方面他又是16世纪以来新发展的生产力的产物。”^①

不同时代的政治家、经济学家、宗教人士、文学史家和文艺评论家，可以从各个角度解读《鲁滨孙漂流记》，但一般读者，不论是青少年或中老年，都只把其作为一部冒险小说来阅读消遣而已。这部小说之所以风靡当时而又历久不衰，并不是因为历代评论家的种种褒扬，而是因为在世界各地拥有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小说从初版至今，已出了几百版，几乎译成了世界上所有各种文字。据说，除了《圣经》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弗莱维勒编，王道乾译，1951，第101页。

外,《鲁滨孙漂流记》是再版最多的一本书。今天,该书被誉为英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成了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部不朽的名著。但在当时,它只是一部畅销的通俗小说,连粗通文化的厨娘也人手一册。究其原因,我想不外乎两点:一是故事情节引人入胜;二是叙事语言通俗易懂。因此,作为一个译者,翻译《鲁滨孙漂流记》既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这部文学名著,又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一个冒险故事。这两点是我重译《鲁滨孙漂流记》的出发点。

重译文学名著,有其有利的一面,也有其不利的一面。有利的是有前人的译本可参照,不论在理解和表达上均可有所借鉴;不利的是前人恰到好处的译文难以改进。

若为显示与前人不同而硬作新译,则反而会弄巧成拙;若沿用前人译文,又有抄袭之嫌。重译者就处于这种进退维谷的境地。就这一点而言,不利甚于有利。以《鲁滨孙漂流记》为例,至少有三种较好的译本:(1)林纾译本(与曾宗巩合译),商务印书馆1933年出版;(2)徐霞村译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出版;(3)方原译本,197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小说原标题为:《鲁滨孙·克罗索:约克郡水手鲁滨孙·克罗索的一生及其离奇冒险》。可是,自从林纾恰如其分地定名为《鲁滨孙漂流记》之后,有谁能想出比“漂流记”这个词更贴切的译名呢?因此,在这方面,我的原则是宁负抄袭之嫌,也不弄巧成拙。尤其是这部小说以叙事为主,讲述动作行为过程,句法变化不大,译文也势难多变。

我在重译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使语言更现代化,更通俗易懂。个别地方略作引申,以前



后映衬。例如小说一开始介绍“克罗索”这一姓氏的来历。鲁滨孙的父亲是德国人，姓 Kreutznaer, “but by the usual corruption of words in England, we are called...Rrusoe, ...” 其中 corruption 一词，在前译本中都简单地译为“变化”或“转讹”，结果译文成为“由于英国语音的变化”或“由于英国语言的转讹的关系”，意思含糊而有歧义。其实，corruption 在这里是指英国人读这个德国姓名发生了语音上的变化，故不厌其烦地译为：“由于英国人读‘克罗伊茨内’这个德国姓，发音就走了样，结果大家就叫我们‘克罗索’……”

(2) 地名、人名及其他专有名词，一律从现在的统一译名，唯主人公“鲁滨孙”因沿用已久而未改。按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第二次修订本)，应为“鲁滨逊”。尽管这一译名也有人用，但我在查阅资料过程中发现，大家习用的还是“鲁滨孙”的译名。这可能是因为自林纾译为“鲁滨孙”之后，徐霞村和方原的两种译本也都沿用了这一译名之故。

(3) 对小说中引述《圣经》的地方，加了注释。这方面得益于原版本的注释。

(4) 对某些地名、历史事件作了考证，详加注释，并纠正了前译中的一些不确切之处。例如，鲁滨孙第一次航海遇难，船只曾停泊在雅茅斯港外的锚地。该港口有一条河流入海湾。原文只用了“River”一词。查该河应为“耶尔河”，但前译本均称“泰晤士河”，而泰晤士河是从伦敦入海的。

(5) 纠正了前译本中的一些误译，补充了个别漏译之处。以“编者序”为例，序言第一句就说，这是一个 private Man 的历险记。

private 一词在前译本中均译为“私人的”冒险经历。其实，在此意为 plain，即是一个“普通人”的冒险经历。这一点，笛福同时代的不少评论家就指出，小说之所以深受大众欢迎，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在笛福写了一个普通老百姓的离奇遭遇。有些评论家就用了 plain 一词，亦可作为佐证。再如，序中最后有这么一句话：“And however tjinks, because all such things are dispatch'd,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it, as well as to the Diversion, as to the Instruction of the Reader, will be the same; ……”前译本均译为“他更认为读者从它里面无论就消遣来说、就教训来说都可以同样地得到益处，因为在这些方面的内容它都具备；……”在这里，译文与原文的意思相去甚远。其实，序是笛福冒充编者的名义写的。此句前半句是说，书中所记述的一切都是事实，没有任何虚构的痕迹。接着，笛福再次强调这一点，编者也未对原作的文字作任何加工修饰。作为编者，“(He) thinks...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it ... will be the same as well to the Diversion as to the Instruction of the Reader, because all such things are dispatch'd.”因此，此句的正确理解应是：“读者阅读这类故事，一般也只是浏览而已，因而编者认为无需对原作加以润色，因为这样做对读者在教育 and 消遣方面都毫无二致。”

另外，前译本中有些误译是由于不了解词义的历史演变引起的。如小说中多处用到 admiration 一词。此词今义为“钦佩、羡慕”之意，但在 18 世纪的笛福时代，则为“惊讶、震惊”之意。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作为重译者，纠正前译本中的一些误译，并不一定说明重译者比前译者高明多少。因为，随着时代的进步，不论对英语语言本身，还



是对有关作者和作品的研究，都进一步深入了。在这方面，重译者处于比前辈更有利的地位。他有更多、更完善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可供查阅。因此，重译者的任务除了使语言现代化之外，就是要利用前辈和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改善前译本。这也就是为什么文学名著在不同时代均要不断重译，才能日趋完美的原因。

最后，想对重译所依据的版本略作交待。

重译所依据的原作，是“诺顿异文校勘版”。这是迈克尔·希纳格以1719年4月威廉·泰勒出的《鲁滨孙漂流记》第一版为基础，参照泰勒当年出的其他五版而编辑、校勘的权威文本。这六个版本均经笛福亲自审订。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也曾参照过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唐纳德·克劳利的校勘本。这两个版本除在个别标点上略有差异外，文字上均无不同。

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得益于上述两个译本的注释，以及诺顿版附录中的背景资料和历代名家的评论。

我要感谢我的夫人陆平女士。她不仅为我誊抄了前半部分的译稿，并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没有她的耐心支持和帮助，我也是很难完成这部译稿的。

郭建中

前 言

如果世界上真有什么普通人的冒险经历值得公之于世,并在发表后受到公众欢迎的话,那么,编者认为,这部自述便是这样的一部历险记。

编者认为,此人一生的离奇遭遇,是前所未闻的;他那变化万端的生活,也是绝无仅有的。故事主人公以朴实严肃的态度,叙述自己的亲身经历,并像所有明智的人一样,把其遭遇的每一件事情都与宗教信仰联系起来,用现身说法的方式教导别人,让我们在任何境遇下都要相信和尊重造物主的智慧,一切听其自然。

编者相信,本书所记述的一切都是事实,没有任何虚构的痕迹。读者阅读这类故事,一般也只是浏览一下而已,因而编者认为无需对原作加以润色,因为这样做对读者在教育 and 消遣方面都毫无二致。正因为如此,编者认为,出版这部自述本身就是对读者的一大贡献,因而也不必多说什么客套话了。

| 鲁滨孙·克罗索的 | 一生及其历险



一六三二年，我出生在约克市^①一个上流社会的家庭。我们不是本地人。父亲是德国不来梅市^②人。他移居英国后，先住在赫尔市^③，经商发家后就收了生意，最后搬到约克市定居，并在那儿娶了我母亲。母亲娘家姓鲁滨孙，是当地的一家名门望族，因而给我取名叫鲁滨孙·克罗伊茨内^④。由于英国人一读“克罗伊茨内”这个德国姓，发音就走样，结果大家就叫我们“克罗索”^⑤，以致连我们自己也这么叫，这么写了。所以，我的朋友们都叫我克罗索。

我有两个哥哥。大哥是驻佛兰德^⑥的英国步兵团中校。著名的洛克哈特上校^⑦曾带领过这支部队。大哥是在敦刻尔克^⑧附近与西班牙人作战时阵亡的。至于二哥的下落，我至今一无所知，就像我父母对我后

① 约克市，英格兰北部一大城市。

② 不来梅市，德国北部港口城市。

③ 赫尔市，英格兰东部港口城市。

④ Robinson Kreutznaer。

⑤ Crusoe。

⑥ 佛兰德，欧洲旧地名，包括现在比利时北部和荷兰西南部。

⑦ 威廉·洛克哈特爵士（1621—1676）于1658年率军在敦刻尔克大败西班牙人，并占领该市。

⑧ 敦刻尔克，法国北端一靠海城市，古时属佛兰德。



来的境况也全然不知一样。

我是家里的小儿子，父母亲没让我学谋生的手艺，因此从小只是喜欢胡思乱想，一心想出洋远游。当时，我父亲年事已高，但他还是让我受了相当不错的教育。他曾送我去寄宿学校就读，还让我上免费学校接受乡村义务教育，一心一意想要我将来学法律。但我对一切都没有兴趣，只是想航海。我完全不顾父愿，甚至违抗父命，也全然不听母亲的恳求和朋友们的劝告。我的这种天性，似乎注定了我未来不幸的命运。

我父亲头脑聪明，为人慎重。他预见到我的意图必然会给我带来不幸，就时常严肃地开导我，并给了我不少有益的忠告。一天早晨，他把我叫进他的卧室；因为，那时他正好痛风病发作，行动不便。他十分恳切地对我规劝了一番。他问我，除了为满足我自己漫游四海的癖好外，究竟有什么理由要离弃父母，背井离乡呢？在家乡，我可以经人引荐，在社会上立身。如果我自己勤奋努力，将来完全可以发家致富，过上安逸快活的日子。他对我说，一般出洋冒险的人，不是穷得身无分文，就是妄想暴富；他们野心勃勃，想以非凡的事业扬名于世。但对我来说，这样做既不值得，也无必要。就我的社会地位而言，正好介于两者之间，即一般所说的中间地位。从他长期的经验判断，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这种中间地位也最能使人幸福。他们既不必像下层大众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而生活依旧无着，也不会像那些上层人物因骄奢淫逸、野心勃勃和相互倾轧而弄得心力交瘁。他说，我自己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认识到，中间地位的生活确实幸福无比，这就是，人人羡慕这种地位，许多帝王都感叹其高贵的出身给他们带来的不幸后果，恨不得自己出生于贫贱与高贵之间的中间阶层。明智的人也证明，中间阶层的人能获得真正的幸福。《圣经》中的智者也曾祈

祷：“使我既不贫穷，也不富裕。”^①

他提醒我，只要用心观察，就会发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都多灾多难，唯中间阶层灾祸最少。中间阶层的生活，不会像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那样盛衰荣辱，瞬息万变。而且，中间地位不会像阔佬那样因挥霍无度、腐化堕落而弄得身心俱病，也不会像穷人那样因终日操劳、缺吃少穿而搞得憔悴不堪。唯有中间地位的人可享尽人间的幸福和安乐。中等人常年过着安定富足的生活。适可而止，中庸克己，健康安宁，交友娱乐，以及生活中的种种乐趣，都是中等人的福分。这种生活方式，使人平静安乐，悠然自得地过完一辈子，不受劳心劳力之苦。他们既不必为每日生计劳作，或为窘境所迫，以致伤身烦神，也不会因妒火攻心，或利欲熏心而狂躁不安。中间阶层的人可以平静地度过一生，尽情地品味人生的甜美，没有任何艰难困苦；他们感到幸福，并随着时日的过去，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这种幸福。

接着，他态度诚挚、充满慈爱地劝我不要耍孩子气，不要急于自讨苦吃；因为，不论从人之常情来说，还是从我的家庭出身而言，都不会让我吃苦。他说，我不必为每日生计去操劳，他会为我做好一切安排，并将尽力让我过上前面所说的中间阶层的生活。如果我不能在世上过上安逸幸福的生活，那完全是我的命运或我自己的过错所致，而他已尽了自己的责任。因为他看到我将要采取的行动必然会给我自己带来苦难，因此向我提出了忠告。总而言之，他答应，如果我听他的话，安心留在家里，他一定尽力为我做出安排。他从不同意我离家远游。如果我将来遭遇到什么不幸，那就不要怪他。谈话结束时，他

① 《旧约·箴言》30 节第 8 句（以下用 30: 8 表示）。这是玛撒人雅基的儿子亚克珥对以铁和乌甲说的话。《圣经》中译文引自中国圣经出版社《当代圣经》1980 年 2 月第 2 次试用版（下同）。



又说，我应以大哥为前车之鉴。他也曾经同样恳切地规劝过大哥不要去佛兰德打仗，但大哥没听从他的劝告。当时他年轻气盛，血气方刚，决意去部队服役，结果在战场上丧了命。他还对我说，他当然会永远为我祈祷，但我如果执意采取这种愚蠢的行动，那么，他敢说，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当我将来呼援无门时，我会后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

事后想起来，我父亲最后这几句话，成了我后来遭遇的预言；当然，我相信我父亲自己当时未必意识到有这种先见之明。我注意到，当我父亲说这些话的时候，老泪纵横，尤其是他讲到我大哥陈尸战场，讲到我将来呼援无门而后悔时，更是悲不自胜，不得不中断了他的谈话。最后，他对我说，他忧心如焚，话也说不下去了。

我为这次谈话深受感动。真的，谁听了这样的话会无动于衷呢？我决心不再想出洋的事了，而是听从父亲的意愿，安心留在家里。可是，天哪！只过了几天，我就把自己的决心丢到九霄云外去了。简单地说，为了不让我父亲再纠缠我，在那次谈话后的好几个星期里，我一直远远躲开他。但是，我并不仓促行事，不像以前那样头脑发热时想干就干，而是等我母亲心情较好的时候去找了她。我对她说，我一心想到外面去见见世面，除此之外我什么事也不想干。父亲最好答应我，免得逼我私自出走。我说，我已经十八岁了，无论去当学徒，或是去做律师的助手都太晚了。而且，我绝对相信，即使自己去当学徒或做助手，也必定不等满师就会从师傅那儿逃出来去航海了。如果她能去父亲那儿为我说情，让他答应我乘船出洋一次，如果我回家后觉得自己并不喜欢航海，那我就会加倍努力弥补我所浪费的时间。

我母亲听了我的话就大发脾气。她对我说，她知道去对父亲说这种事毫无用处。父亲非常清楚这事对我的利害关系，决不会答应我去

做任何伤害自己的事情。她还说，父亲和我的谈话那样语重心长、循循善诱，而我竟然还想离家远游，这实在使她难以理解。她说，总而言之，如果我执意自寻绝路，那谁也不会来帮助我。她要我相信，无论是母亲，还是父亲，都不会同意我出洋远航，所以，我如果自取灭亡，与她也无关，免得我以后说，当时我父亲是不同意的，但我母亲却同意了。

尽管我母亲当面拒绝了我的请求，表示不愿意向父亲转达我的话，但事后我听说，她还是把我们的谈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父亲。父亲听了深为忧虑。他对母亲叹息说，这孩子要是能留在家里，也许会很幸福的；但如果他要到海外去，就会成为世界上最不幸的人，因此，说什么他也不能同意我出去。

事情过了一年光景，我终于离家出走了。而在这一年里，尽管家里人多次建议我去干点儿正事，但我就是顽固不化，一概不听，反而老是与父母亲纠缠，要他们不要那样反对自己孩子的心愿。有一天，我偶然来到赫尔市。当时，我还没有私自出走的念头。但在那里，我碰到了—一个朋友。他说他将乘他父亲的船去伦敦，并怂恿我与他们一起去。他用水手们常用的诱人航海的办法对我说，我不必付船费。这时，我既不同父母商量，也不给他们捎个话，我想我走了以后他们迟早会听到消息的。同时，我既不向上帝祈祷，也没有要父亲为我祝福，甚至都不考虑当时的情况和将来的后果，就登上了一艘开往伦敦的船。时间是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谁知道这是一个恶时辰啊！我相信，没有一个外出冒险的年轻人会像我这样一出门就倒霉，一倒霉就这么久久难以摆脱。我们的船一驶出恒比尔河^①就刮起了大风，风助浪势，煞

① 恒比尔河，又作亨伯河，发源于英格兰中部，流入北海。



是吓人。因为我第一次出海，人感到难过得要命，心里又怕得要死。这时，我开始对我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了。我这个不孝之子，背弃父母，不尽天职，老天就这么快惩罚我了，真是天公地道。这时，我父母的忠告，父亲的眼泪和母亲的祈求，都涌进了我的脑海。我良心终究尚未丧尽，不禁谴责起自己来：我不应该不听别人的忠告，背弃对上帝和父亲的天职。

这时风暴越刮越猛，海面汹涌澎湃，波浪滔天。我以前从未见过这种情景。但比起我后来多次见到过的咆哮的大海，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就是与我过几天后见到的情景，也不能相比。可是，在当时，对我这个初次航海的年轻人来说，足以令我胆战心惊了，因为我对航海的事一无所知。我感到，海浪随时会将我们吞没。每次我们的船跌入浪涡时，我想我们会随时倾覆沉入海底再也浮不起来了。在这种惶恐不安的心情下，我一次又一次地发誓，下了无数次决心，说如果上帝在这次航行中留我一命，只要让我双脚一踏上陆地，我就马上回到我父亲身边，今生今世再也不乘船出海了。我将听从父亲的劝告，再也不自寻烦恼了。同时，我也醒悟到，我父亲关于中间阶层生活的看法，确实句句在理。就拿我父亲来说吧，他一生平安舒适，既没有遇到过海上的狂风恶浪，也没有遭到过陆上的艰难困苦。我决心，我要像一个真正回头的浪子^①，回到家里，回到我父亲的身边。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思想，在暴风雨肆虐期间，乃至停止后的短时间内，一直在我脑子里盘旋。到了第二天，暴风雨过去了，海面平静多了，我对海上生活开始有点儿习惯了。但我整天仍是愁眉苦脸的；

① 《新约·路加福音》15: 11，一个人家的小儿子要了父亲分给他的一半财产，浪迹天涯，受尽苦难，最后悔改回家。父亲杀牛相迎，以庆贺浪子回头，因为父亲认为，他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复得的”。

再加上有些晕船，更是打不起精神来。到了傍晚，天气完全晴了，风也完全停了，继之而来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当晚和第二天清晨天气晴朗，落日和日出显得异常清丽。此时，阳光照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令人心旷神怡。那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美景。

那天晚上我睡得很香，所以，第二天也不再晕船了，精神也为之一爽。望着前天还奔腾咆哮的大海，一下子竟这么平静柔和，真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议。那位引诱我上船的朋友唯恐我真的下定决心不再航海，就过来看我。“喂，鲍勃，”他拍拍我的肩膀说，“你现在觉得怎样？我说，那天晚上吹起一点儿微风，一定把你吓坏了吧？”“你说那是一点儿微风？”我说，“那是一场可怕的风暴啊！”“风暴？你这傻瓜，”他回答说，“你把那也叫风暴？那算得了什么！只要船稳固，海面宽阔，像这样的一点儿风我们根本不放在眼里。当然，你初次出海，也难怪你，鲍勃。来吧，我们弄碗甜酒^①喝喝，把那些事统统忘掉吧！你看，天气多好啊！”我不想详细叙述这段伤心事。简单一句话，我们因循一般水手的生活方式，调制了甜酒，我被灌得酩酊大醉。那天晚上，我尽情喝酒胡闹，把自己对过去行为的忏悔与反省，以及对未来下的决心，统统丢到九霄云外去了。简而言之，风暴一过，大海又平静如镜，我头脑里纷乱的思绪也随之一扫而光，怕被大海吞没的恐惧也消失殆尽，我热衷航海的愿望又重新涌上心头。我把自己在危难中下的决心和发的誓言一概丢之脑后。有时，我也发现，那些忏悔和决心也不时会回到脑海里来。但我却竭力摆脱它们，并使自己振作起来，就好像自己要从小种坏情绪中振作起来似的。因此，我就和水手们一起照旧喝酒胡闹。不久，我就控制了自己的冲动，不让那些正

① 甜酒，又译“潘趣酒”，是一种用酒、果汁和牛奶等调和的饮料。